

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人魏仕□，有自己應份鬮分得包侄振興、水源明買廖麻勝夫厘水田壹處，坐落土名九芎巷□，東至什班烏牌田為界，西至什班烏牌田為界，南至龜魯老園為界，北至李老園安菜田為界。另水田壹坵在路車下，東至什班烏牌田為界，西至烏芎如加禮園為界，南至什班烏牌田為界，北至車路為界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，并帶新陂圳水伍分灌溉通流，年配納大租谷四斗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先盡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賣與魏仕旋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收訖，其田踏付魏仕旋前去起耕掌管，永為己業。保此田係□自己鬮分應分物業，並無交加來歷不明，亦無掛借他人。如有來歷不明等情，□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一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杜賣盡絕根契字壹紙，并繳上手契貳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伍拾大員正，親收足訖。炤。

批明：□與胞姪鬮分乃係登簿立據敘載，各業不得繳連，賣字該田如有要用，即付觀閱，不得刁難。炤。

再批明：該田先胞弟承典嗣胞侄買絕繼後鬮分，如有餘字不得為用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改壹字、歷二字。炤。

再批明：伍分二字。再炤。

道光元年拾壹月



日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人魏仕□(花押)

知見人魏仕赤(花押)

在場人 水源(花押)

振興(花押)

為中人魏仕國(花押)

代筆人胡允元(花押)

在場人魏德和(花押)